

#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对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过程及其报告内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制度，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三）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，认为公司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表示无异议；

（四）我们对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我们认为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；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，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；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，遵循了回避表决制度，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。

## 二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，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,490,626.77 元，2017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5,198,702.48 元。

为更好促进公司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

我们认为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方案，考虑公司能持续、

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董事会决议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四、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4 万元，为公司向关联方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采购白酒费用 500,000.00 元和收取办公室租金 40,000.00 元。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和租金均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。

该议案为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吉伟、汤承业均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之前，我们事先认真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本次董事会审议

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
（二）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白酒，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日常招待使用和便于就近采购。关联方租用公司部分办公场所，主要原因系公司有闲置办公室，是关联方的正常经营需要。上述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秀国 王伟华 陶海根

2018 年 4 月 26 日